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羿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u632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79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43952700_1153079779_1_ATTACH1. pdf、43952700_1153079779_1_ATTACH2. pdf、43952700_1153079779_1_ATTACH3.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19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上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3368@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幸安國小 115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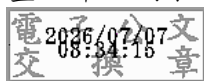


QSAA1156005052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